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146 号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志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全志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全志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全志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全志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全志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全志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晓明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兰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 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6,88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9.93元，共计募集资金400,999,857.8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7,999,857.8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55,016.8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5,044,840.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3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504.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9,614.08
	利息收入净额	B2	2,933.4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236.54
	利息收入净额	C2	422.6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2,850.6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356.0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销户转出募集资金	E	9.89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0.00
差异	$H=F-G$	0.00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分别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全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分别与管辖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的深圳蛇口支行、管辖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的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将结余募集资金 9.89 万元划入自有资金账户，并注销了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11017721294008	0.00	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已注销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103665153610	0.00	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已注销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 504. 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 236. 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 850. 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 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车联网智能终端应用处理器芯片 与模组研发及应用云建设项目	否	39, 504. 48	39, 504. 48	13, 236. 54	42, 850. 62	108. 47	2020. 10. 31	6, 481. 03	否	否
2. 消费级智能识别与控制芯片建设 项目	是						2018. 10. 31			
3. 虚拟现实显示器芯片与模组研发 及应用云建设项目	是						2018. 10. 31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39, 504. 48	39, 504. 48	13, 236. 54	42, 850. 62			6, 481. 03		
合 计		39, 504. 48	39, 504. 48	13, 236. 54	42, 850. 62			6, 481. 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车联网智能终端应用处理器芯片与模组研发及应用云建设项目项目，由于新冠疫情、与供应商谈判进度迟缓等影响导致项目进度未达预期；再者，公司阶段性产品已经实现大规模量产，由于汽车电子市场客户导入验证周期长且产品生命周期长，相关产品销售正处上升阶段，同时后续产品仍处研发阶段需要持续投入，销售产生的效益仍未能弥补前期投入，累计实现的效益为负，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消费级智能识别与控制芯片建设项目、虚拟现实显示器芯片与模组研发及应用云建设项目调整为自筹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89 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大于 100%系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所致